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白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白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白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白建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白建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白建明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聘任白建明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白建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白建明先生简历

白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物料输送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兼氢能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煤化工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能源化工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兼市场部主任。